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7年5月10日

第4期(总132期)

目 录

【协会工作】

- ◇山东省价格协会2017年工作计划
- ◇中国价格协会发展趋势与政策研讨培训班在北京举办

【政策法规】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通告

【价格信息】

- ◇省物价局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 ◇邮政普通包裹改为政府指导价 企业自主定资费

【经济观察】

- ◇经济开门红争取持久红
- ◇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18条“干货”

【健康知识】

- ◇科学家发现葡萄酒保护神经细胞的机制

【协会工作】

山东省价格协会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是我国十三五经济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价格协会抓转型、促发展的关键之年。2017年价格协会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服务,加快转型,主动作为,开拓创新,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动权,不断提升为会员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使价格协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自身建设,为转型打牢基础

一是调整机构内部设置。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工作,更好地适应社团组织改革新形势的需要,调动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将内设机构调整设置为五个部门,有宣传咨询部、医药价格部、能源价格部、综合价格部、培训部。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作用,不断拓展工作领域,更好地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为会员服务。

二是做好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换届工作。为稳定价格评估鉴证人员队伍,发挥行业协会的优势,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按照分会“章程”的要求,尽快完成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

换届工作。

三是不断壮大会员队伍。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国家逐步减少政府定价,更多的商品价格是由市场调节,协会要抓住机遇,在不断拓展服务领域的同时,积极发展各类行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扩大会员队伍,提升协会的社会影响力。

四是加强协会内部管理。随着价格协会工作的不断增加,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及奖励办法,适时招聘有一定业务能力的工作人员,为下步协会提升4A级资质打下基础。

五是拓展经费来源。协会不但要自治、自立,更要“自养”这是脱钩转型的基本要求,协会在加强会费收取、使用及管理的同时,要在“政府购买服务”上多下功夫,努力获取有偿服务的机会。

二、发挥协会优势,为政府服务,当好参谋助手。

一是加强价格政策研究工作。随着价格改革的不断深入,许多商品价格及收费项目在逐步放开和取消,为引导会员价格自律,公平竞争,协会要认真学习研究新出台价格政策法规,并及时向广大会员进行宣传,配合价格有关部门为会员答疑解惑。

二是继续做好价格调研工作。根据价格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部署年度重点调研课题。指导广大会员开展价格调研，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三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课题调研。加强价格调研力度，认真做好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课题调研，发挥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整合力量，组织会员保质保量的完成课题研究。要充分利用协会3A级资质的优势，组织会员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课题招标，提升协会的价格调研能力和水平。

四是组织会员积极参与中国价格协会、山东省社科联及物价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价格调研活动，组织参加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山东社科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为会员提供更多的学习交流、参与评选的机会。

五是全面提高价格研究及价格政策咨询服务质量及水平，更好地适应社会组织面向社会、面向政府、面向市场、面向会员的工作要求，筹备成立“山东省价格协会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优势，不断拓展工作领域，促进价格协会稳步发展。

三、强化服务功能，为企业服务，当好桥梁纽带

一是搞好培训工作。根据深化价格改革和创新价格工作的需要以及会员专业要求，举办价格政策解读、价格评估鉴证及有关专业继续教育等培训班。

二是反映企业诉求。根据价格改革中特别是企业遇到的带有政策性、普遍

性的问题，组织召开不同行业的专题座谈会、交流会。并把企业反映在价格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矛盾及时反馈给政府有关部门。

三是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按照“山东省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做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及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登记、审核、备案、公示等工作。

四是搭建交流平台。加强与各行业协会、商会交流合作，学习外省价格协会先进工作经验，组织会员参与中国价格协会及外省价格协会组织的讲座、培训、论坛等活动，为会员提供工作交流，信息沟通的机会。

五是引导企业会员价格自律。为规范会员从业行为，指导会员自律管理，协会要不断完善有关价格诚信、价格自律等管理办法，引导会员合法经营，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四、做好价格政策法规宣传，为社会服务，提升协会影响力。

一是加强协会网站管理和维护。根据协会工作的发展，网站要不断更新、丰富栏目内容，为会员免费提供企业宣传，让网站成为社会及会员价格政策法规及价格信息获取的平台。

二是通过办好《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山东省价格评估鉴证通讯》等的刊物资料，向会员及社会积极宣传价格改革措施，解读价格法规政策，发挥协会自身优势，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

开展宣传服务工作,有效地引导社会舆论,协助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价格改革中的问题及矛盾。

三是与国家发改委中国经济导报山东记者站达成合作意向,利用国家发改委所属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发展网(阳光物价频道、中国价格指数发布平台)多角度为会员单位提供市场拓展、信息发布、价格政策等宣传服务。

四是组织会员开展价格诚信先进单

位评选活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是协会为社会服务的重要工作之一,要积极借鉴外省的做法及经验,先从会员中的有关行业开展,制定评选标准及办法,采取自愿参加的原则,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查验、严格评审,评出先进单位。这项活动的目的就是促使会员提高价格诚信理念,加强价格自律,注重品牌效应,扩大价格协会的社会影响。

中国价格协会发展趋势与政策 研讨培训班在北京举办

中国价格协会4月11日在北京举办价格协会发展趋势与政策研讨培训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及会员代表80多人参加了研讨培训。

研讨班邀请了民政部专家就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政策、形势和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读和介绍;中国价格协会的领导和“中国价格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过程和状况”、“价格协会改革与社会定位”、“价格专业人员队

伍建设与企业价格信用建设”进行专题讲解;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召开了价格协会发展趋势和政策研讨会。

本次研讨培训班办的举办非常及时,对各地正在进行的价格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作用,通过学习、交流、沟通,大家增强了信心,明确了方向,推动了价格协会的工作更加规范有序,科学发展。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关于《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 通告

为了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行业协会价格行

为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并于2017年3月24日至4月24日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 (征求意见稿)

本指南的目的、依据和作用行业协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行业协会在实施行业自治过程中面临着影响甚至破坏价格秩序、限制市场竞争甚至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法律风险。为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产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根

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文件精神,对行业协会从事可能会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的价格行为,制定本指南。本指南对行业协会从事的有助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行为予以鼓励和倡导,并对行业协会实施各种价格行为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予以提示,为行业协会评估其各类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给予指

引。同时,本指南也可以帮助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对行业协会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管过程中,正确地理解和运用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

相关概念界定行业协会一般是指由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会员)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同业”可以有以下几种理解:(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所规定的同性质的生产;(二)生产、销售、提供相同或者相近商品或者服务;(三)采用相同或者近似的经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四)在同一或者近似学科、知识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在实践中,还可以结合不同地域特点和市场环境,对“同业”予以其他理解。以“学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联盟”等名称命名,符合上述定义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属于本指南所称的行业协会。

第三条本指南适用范围本指南主要用于指引行业协会开展的下列价格活动:(一)销售商品、提供有偿服务的活动。行业协会属于非营利组织,但其在开展业务的活动中,往往向会员或者会员以外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偿的咨询、培训、信用评价等服务,或者有偿提供协会创办的报刊、出版物以及其他商品。在开展这些价格活动时,行业协会类似于经营者,因此,本指南将该类价格活动纳入指引的范畴。(二)行业协会向会员,会员以外的公民、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社会公众发布价格信息的行为。行业协会具有信息库的功能,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会对会员、行业乃至社会公众的价格预期和价格行为产生影响,进而会对市场价格秩序产生影响。因此,本指南将该类价格活动纳入指引的范畴。(三)行业协会开展的涉及或者影响会员以及其他经营者价格行为的业务活动。行业协会还可能在进行行业管理、行业自律、提供行业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对会员以及其他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予以引导、限制或者支持,这些行为也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会员、其他经营者的价格权益乃至市场价格秩序,因此,本指南将该类价格活动纳入指引的范畴。(四)行业协会之间交换价格信息或者采取联合行为的行为。同一行业或者领域内存在一业多会的,各行业协会之间可能会相互交换价格信息,共同组织各自会员之间协同价格。因此,适用本指南将该类价格活动纳入指引的范畴。行业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属于社团组织内部管理事务,不是属于行业协会的价格行为,由社团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和调整。

行业协会开展价格活动的原则行业协会开展价格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会员单位、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行业协会开展价格活动需要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行业协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行业协会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应当坚持合法、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得强制会员或者其他经营者、消费者接受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将是否购买商品与接受服务作为会员单位享有其他会员权利的前提条件。行业协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

第六条行业协会价格普法活动政府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对会员开展价格和反垄断法律宣传、教育和培训，促进会员单位建立健全价格管理制度，提高会员单位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行业协会组织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宣传过程中，可以予以必要的支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起草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涉及到行业利益的，应当征求相应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七条行业协会维护会员价格权益行业协会在维护行业和行业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过程中，开展以下活动，一般不会有法律风险，并且对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有积极作用：（一）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或者行业内经营者利益的意见和建议；（二）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反映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经营者侵害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行为；（三）向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反映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四）在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协助本行业经营者

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五）代表行业或者行业内经营者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批评，并可以要求改正或者处理。

第八条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规则、标准，实施行业自律过程中开展以下活动，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法律风险较小：（一）在不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倡导会员增加明码标价标示的内容；（二）在行业内推广运用电子标价签、电子价目表等新的明码标价形式；（三）公布会员单位所提供服务项目和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防止经营者拆分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允许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行业协会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行业协会帮助会员或者行业内企业“走出去”，行业协会可以在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交流、应对贸易摩擦等事务中，发挥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维护我国企业和行业在对外贸易和6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

第十条行业协会参与价格争议调解行业协会可以建立行业价格争议解决机制，公布会员单位与消费者之间自行解决价格权益争议的方式、方法，帮助解决会员单位之间以及会员单位与消费者之间的价格权益争议。鼓励行业协会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解价格纠纷过程

中发挥作用。行业协会在调解价格争议过程中,须防止以促成会员单位之间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的方式化解会员之间或者上下游价格矛盾,这极有可能触犯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行业协会向会员或者行业内企业发布价格信息行业协会统计、收集、提供并且组织交换会员之间的价格信息,将价格信息在会员或者行业内其他经营者之间相互通报,容易导致行业内经营者之间价格趋同,产生实质上的价格同盟。以下情况下,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实质上很可能导致行业内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甚至操纵市场价格,触犯《反垄断法》第十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一)行业内生产经营成本越稳定,行业集中度越高,越可能受到行业内经营者已经发生的成本、价格信息的影响;行业协会发布行业内经营者已经发生的生产成本、销售报价、成交价格等价格信息,容易引发价格同盟的形成。(二)行业协会发布龙头企业将要执行的价格,或者在寡头市场发布某些企业将要执行的价格,更容易引发价格同盟的形成。(三)行业的生产经营与上下游联系越紧密,行业内企业越容易对上下游成本、价格波动采取一致性的应对措施;行业协会发布上下游成本、价格的变化信息,越容易引发价格同盟的形成。(四)行业协会掌握的数据越全面,发布的变化趋势分析越具体,对会员的影响和管控能力越强,其所发布的价格趋势

分析越容易引发价格同盟的形成。一般情况下,对于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是否触犯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判断,需要综合考虑行业协会对会员的影响和管控能力,市场集中度、行业竞争状况,会员或者行业内其他企业从其他渠道获得价格信息的便利程度等因素,在具体个案中进行合理性分析。

第十二条行业协会向社会公众发布价格信息行业协会向社会公众发布价格信息,极易对社会公众的价格预期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以下情况下,行业协会发布价格信息很可能对市场价格秩序产生不良影响,触犯《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一)社会公众对相关信息来源的获取途径越少,对相关信息统计方法是否科学辨别力越低;行业协会发布无法保证信息来源真实、统计方法科学的信息,对公众的误导性越大。(二)市场集中度越高,相关商品的需求弹性越小;行业协会发布龙头企业特别是寡头市场中的重要企业将要执行的价格(包含8价格政策或者定价策略),对公众的价格预期影响越大。(三)行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管控能力越强,行业协会发布关于价格必将或者极有可能上涨或者下跌的趋势分析,对公众的价格预期影响越大。

第十三条对行业协会公布价格信息的其他要求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为价格监管需要,可以委托行业协会调查并公布行业的价格、成本情况。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对行业协会价格信息发布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禁止行业协会排除、限制竞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业协会开展以下价格活动，将被认为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有极大的法律风险：（一）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二）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的优惠条件或者期限进行串通；（三）通过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或者发布行业平均价格、平均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行业内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四）制定其他具有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五）通过行业内惩戒机制保证或者促进经营者实施价格垄断协议。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赋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称行政机关）要求行业协会实施上述行为的，行业协会有权拒绝，并向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禁止行业协会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行业协会开展以下价格活动，将被认为严重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有极大的法律风险：（一）捏造、散布本行业的涨价信息，推动本行业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过快、过高上涨；（二）捏造、散布本行业的下游行业的涨价信息，间接推动本行业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过快、过高上涨；（三）捏造、散布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的涨价信息或者本行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上涨信息，间接推动本行业所经营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四）组织或者引导会员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在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五）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禁止行业协会滥用行业管理职能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在实施行业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避免管理行为与有偿收费行为混同，防止干涉会员享有的依法自主定价权利，尽量减小行业管理行为对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的影响。一般情况下，行业协会实施10下列行为，将被认为严重侵害会员价格权益、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一）强制要求经营者加入协会并支付会费或者其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强制会员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接受其商品或者服务并收取费用；（三）强制会员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性文件禁止的行为。

第十七条禁止行业协会滥用行政管理职能行政机关将部分行业管理职能交由行业协会承担的，一般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行业协会不得以此为由，向接受管理的入会经营者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收取费用。行业协会提供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前的评估、培训、考试、评比等服务事项的，由具有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职能的行政机关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行业协会及其他中介机

构范围,并按“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委托方承担费用。

法律责任行业协会从事了本指南提示的具有法律风险的行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违法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实施行政处罚;价格、反垄断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行业协会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法定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据行业法规、行业协会管理有关规定¹¹或者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行政

机关向行业协会移交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将行业协会的培训、评估等作为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必备条件,支持或者默许行业协会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治理乱收费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章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治理乱收费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及行业协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本指南自201年月日起执行。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价格信息】

省物价局要求进一步 加强农村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近期,我省部分农村大集成假冒伪劣商品“重灾区”,侵害了广大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引起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在以往监管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综合施策,加大对农村市场的价格监管力度,规范农村市场价格秩序,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

一、进一步加强明码标价管理,引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第8号)和《山东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明码标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检发〔2006〕263号)相关规定,继续推动和完善农村市场明码标价制度,规范明码标价行为,切实保障农民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

二、进一步强化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价格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农村市场上出现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价格欺诈行为和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强化常态化监管,给消费者以“护身符”,

提高维权意识,给经营者划“红线”,提升合法经营意识。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把规范农村市场价格秩序,维护农民合法价格权益作为工作重点常抓不懈,要加强同工商、质检等市场监管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好农村市场良好秩序。

三、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及农资商品

市场价格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各地要结合实际,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农产品进行重点监控,加强对小宗农产品价格行为的巡查和监管,对进入集镇农贸市场销售的商品(包括农资商品)价格强化监督措施,及时搜集、发现价格违法行为线索并依法查处,坚决维护良好的农村市场价格秩序。

邮政普通包裹改为政府指导价 企业自主定资费

发改委近日发布《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企业可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对邮政企业恶性倾销、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依法纠正查处。通知自2017年4月20日起执行。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邮政企业寄递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每立方分米重量不低于167克普通包裹(以下简称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企业可以在不超过国家规定资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

二、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按照省级行政区划、省会城市之间邮运距离,设置31个计费区、6档资费,区分首重、续重计费,首重、续重计费单位重量均为1千克,不再另收挂号费。

三、邮政企业要严格执行本通知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标准规定。对因资费结构调整邮资下降的线路,不得降或少降资费;对个别邮资上涨的线路,要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采取资费下浮措施,合理控制实际邮资涨幅。

四、邮政企业要切实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执行《邮政普遍服务》标准(YZ/T0129-2016),合理设置营业网点,落实

寄递时限要求,推行包裹实物投递,实现县级以上城区所有邮政普通包裹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单件重量5千克(含)以内邮政普通包裹按址实物投递,乡镇其他地区单件重量5千克(含)以内邮政普通包裹投递到村邮站、村委会等接收邮件的固定场所。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邮政企业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执行、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对邮政企业恶意竞销、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及时开展调查,依法纠正、查处。

【经济观察】

经济开门红争取持久红

让干得好的不吃亏,干得好的不白干,激发地方改善营商环境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中央和地方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深化改革的步伐更坚实,企业活力更充沛,开门红才能红得更持久

4月份,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陆续公布,主要指标均好于预期;从发展态势看,经济“开门红”已经从一月延续到了一季度。很多人关心,中国经济今年开门为何这么红?还能红多久?

具体分析起来,这里面有价格上涨、经济企稳向好的因素,也有去年同期基数较低的因素。但归根结底,是全社会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识逐步加深、行动更为自觉、“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的结果。也就是说,是深化改革为经济增添了新动力。

以去产能为例,一开始不少地方都在“观望”,生怕把产能去掉“成全”别

人,自己吃了亏。但随着去产能任务的逐项分解和落实,地方的顾虑逐渐消除,效果逐步显现。今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8%,比上年四季度提高2个百分点。

一季度,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实现良好开局,成绩确实来之不易,也为全年经济发展奠定了一个好基础。那么,如何让好势头延续下去?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了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并给出了答案: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得到深化,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实际上,后面的两个“确保”——深化改革和防风险,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

“开门红”要红下去,关键还是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

企业活力来自于转型升级,减税降

负可以让企业在爬坡过坎中轻装前行。4月份,国务院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包括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提高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扣除比例等6个方面,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据测算,这六个方面减税措施全部到位后,再加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今年前4个月翘尾减收,预计全年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负3800多亿元。

帮助企业降成本,降费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各项降费举措加在一起,全年降费将达2000亿元,力度是近年来最大的。

“开门红”要红得久一些,就得防风险,特别是维护金融安全。为了夯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央提出了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采取措施处置风险点等6项任务,要求地方党委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本地区金融发展和稳定工作,做到守土有责,

形成全国一盘棋的金融风险防控格局。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离不开中央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根。日前,国务院放“大招”,对26个省份、90个地级市和127个县进行表扬激励。此次通报表扬的地方名单共24组,都是2016年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表扬激励也不是停留在口头,24条激励措施都是掏出真金白银地对这些地方予以支持。比如,对去产能工作成效总体较好的9个省份,2017年中央财政在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时,将根据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量情况给予梯级奖补。

让干得好的不吃亏,干得好的不白干,更有利于激发地方改善营商环境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了,深化改革的步伐更坚实,企业活力更充沛,开门红才能红得更持久。

(来源:人民日报)



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重点工作的18条“干货”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安蓓、魏玉坤)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务院日前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部署了10个领域35项年度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意见涉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健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大力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领域。记者从中梳理了18条“干货”。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增加有效制度供给。

【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职业资格、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等方面清单。

【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

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投资管理模式。抓紧制定政府支持铁路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优惠政策。

【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全面完成省级电网输配电价首轮改革试点。制定出台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深化道路客运、民航国内航线旅客票价改革。深入开展涉农收费清理规范。

【研究制定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探索在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实行股权多元化,深入推进中央企业兼并重组。启动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制定实施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

【规范推进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在纳入首批试点的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规范推进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成熟一户、开展一户。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可

以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

【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推动民法典编纂工作,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出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意见。完善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

【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争取在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研究提出健全地方税体系方案。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22%。加快制定出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

【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深入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发展。从严从重打击资本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渠道。

【推动各地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实现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

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改革科技评价制度】探索实行有别于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全面开展169项重大改革举措试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外资准入】对外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快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筹建。加强对外投资真实性审查,建立对外投资黑名单制度。

【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进一步缩小高考录取率省际差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相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基本实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和符合规定转诊人员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在85%以上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和家庭签约服务。

【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指

导浙江、福建、广西等9省区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加强改革理论提炼创新】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创新理论深入研究，在

转变政府职能、基本经济制度新内涵、新的产权观、新型混合所有制经济理念、与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等方面，总结提炼改革开放重大创新理论。

(来源：新华网)

【健康知识】

科学家发现葡萄酒保护神经细胞的机制

很多人都知道，适量饮用葡萄酒可以预防心血管疾病和抗衰老。其实，适量饮用葡萄酒还有助于预防衰老带来的认知损伤，以及帕金森病和阿尔茨海默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科学家最近发现了葡萄酒保护神经细胞的机制。

西班牙马德里食品科学研究所的科学家此次并未研究葡萄酒本身，而是研究葡萄酒经过肠道后生成的代谢物。研究人员选取了定期适量喝葡萄酒的人的粪便和尿液中部分代谢物。为研究这些代谢物对神经元的影响，他们将其注入处于压力状态下的人类细胞中，这种状态常常会导致神经细胞功能障碍和死亡，与一些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阶段相关。结果发现，葡萄酒代谢物可以保护细胞，避免其在压力状态下死亡。

研究人员分析，葡萄酒代谢物的

具体成分对保护神经元十分重要，而这些成分取决于人体的肠道微生物群的构成，因为葡萄酒正是被这些微生物群分解成不同的代谢物。

主要研究者埃斯特万·费尔南德斯说，肠道微生物群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的代谢产物，因此不同人从食物中获益不同。个体差异在研究食物的健康影响方面不容忽视，他们需要进一步理解饮食对正常脑功能的促进作用。

费尔南德斯说，了解特定食物成分对健康的益处，在预防神经退行性疾病方面非常重要，“我并不是建议用食疗替代药物，但我想提高大家对食物在预防疾病和降低患病风险方面的认识。我们应保持均衡饮食，而不仅仅是去超市买点蔬菜水果”。

(来源：新华网)